10.政策性要求（不适用可不提供）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本公司参加皮山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皮山县绿洲南缘风沙危害区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皮山县绿洲南缘风沙危害区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23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53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见“须知前附表”。

（二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（不适用可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 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/单位的/项目（项目编号：/）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/（盖章）

日 期：/

声明：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全称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注：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采购代理公司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（三）监狱企业声明函（不适用可不提供）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：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 号)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，本单位参加__/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 全 称：_____/_____（盖章）

日　期：_____/_____

声明：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全称：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3日

注：如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按要求提供，但要求书面标明“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”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。